

老王的包子铺

明前茶

一到肥大脆嫩的春笋上市时,同事小纪就不在家吃早饭了,他放弃坐地铁直达单位的惯性,先坐一辆穿街走巷的迷你公交,到老王那里吃包子,喝一碗豆浆,再沿着河畔的栈道走七八分钟,享受一下吹面不寒杨柳风,再回到地铁线路上来。

让他改变行程的,不但有河岸上鼓出叶芽的柳丝,还有老王只做这20来天的应季包子:春笋腊肉包、霉干菜肉丁包、马齿苋香肠包。

两三块钱的早餐包子,能有多大的吸引力?小纪就说了个事:包子铺老王,有一回路过市民广场,看到那边有人玩大石锁,玩家三月份就穿着短袖小褂,露着鼓鼓囊囊的肱二头肌,看他们把几十斤重的大石锁抡得生风,老王也心痒,想上去试试,刚惴惴地开口,人都用“你真不晓天高地厚”的神情睨他,默默让出一个够宽的圈子来,生怕老王脱手砸中自己。但老王一上手他们就呆了:中号的大石锁他能玩得溜圆,这穿夹袄的小老汉是何方神宗?

老王就笑:我还有这把力气,那是剁了15年包子馅练出来的。

老王的包子,哪怕是最便宜的两块钱一个的青菜香菇包,包子馅都得手剁的,为什么不用绞馅机?老王大摇其头:机器省力归省力,一绞,蔬菜的汁水都出来了,包子馅等于都是菜渣渣,塞牙不说,还含不住油脂和香气,少了那种清鲜松软、绵柔甜润的味道。手剁的馅子,蔬菜的汁水有一半含在里面,包子上笼一蒸,里面汁水清新。

老王一年到头做青菜包子、老豆腐包子、萝卜丝包子。他那个只有四平米的包子铺,黄金时代是在春天,万物如吹哨子一样绽开蓓蕾,春笋肥了,马齿苋蹿出了肉嘟嘟的叶子,太阳加大了它的热力,老王老婆撑出的竹竿上,霉干菜一把把地挂着,被晒出了暗红的调子;腊肉香肠早已被阳光和风熏出了奇香,但还没有出油变哈,一切都恰到好处。

老王的喜悦体现在他的剁馅声中,春笋要在

沸水中煮去涩味,粗切细剁,剁起来万马奔腾,擦擦作响;马齿苋在沸水中烫一下,剁前要细切,然后粗剁一下,尽量含住汁水;霉干菜是剁不动的,完全靠手劲细切,饶是老王这样的熟手,切完一天要用的霉干菜和腊肉,手腕也酸软。老王手头有一本《水浒》,是说书人整理的本子,已被他翻到了起了毛边,他笑说,自从切过霉干菜,就晓得郑关西何以熬不住怒气——鲁智深命他细切十斤瘦肉、十斤肥肉,又加十斤软骨,把他的横劲儿挫去十分,这等“消遣”,谁受得住?

老王这人很“轴”,包好的包子非要24个褶子,少一个也不行;包子馅还得丰满,透过包子皮,能看出春笋腊肉包嫩黄中夹杂暗红色,马齿苋香肠包是暗绿中夹杂红白色。他还有一样“轴”性子——早上最后一屉包子,说什么也不卖与路人,得留着,他留着等谁呢?

九点半光景,他要等的人摇摇摆摆来了,三月艳阳天,还戴着帽子,穿着灰棉裤,都是须眉皆白的老人,他们两三相约,说要出了老年公寓透透气,看看街景,都八九十岁了,护理人员最多允许他们溜达500米。他们就来老王的包子铺轮流做东请客。老王收的钱,青菜香菇包一块一个,马齿苋香肠包两元一个,还是10年前的价钱。

要是他们乐意,老王还会拿出家里的茶给他们泡上一壶,陪着说说话。老王只是简单地说,谁没有老的时候,老了,就没人愿问你想要什么了,和谁在一起,吃啥饭,这多可怕;这些老年人,以前有地位有学问也好,没地位没学问也罢,如今谁羡慕谁?能走出这500米去,能硬硬朗朗地吃下两只包子,能花八块十块请个客,能有说得上话的朋友,就是福气。干嘛不让他们福气长一点呢?



故乡的婆婆丁

疏泽民



小时候的早春,走进故乡的原野,总会在向阳的山坡上遇到一簇簇新绿,以及新绿簇拥着的黄色花朵,那便是婆婆丁。

婆婆丁是多年生菊科草本野生植物,在乡下的田埂、草地、沟渠、河滩、山坡,乃至墙头瓦缝,都能看到。故乡属丘陵半山区,山多田少,那时粮食不够吃,早春时节,人们便把目光瞄向山野,带把小铲挖野菜,挖得最多的是婆婆丁。

婆婆丁是初春最早出现的野菜。锯齿状叶片从根部向四周分蘖,植株并不大,但在枯草连天的旷野,很容易被发现。轻轻地铲出,洗净,开水焯一下,切碎,拌点蒜末或豆酱,微苦中带甜,清闲爽口,即可下饭,又可败火消毒,是药食兼具的一道好菜,也是帮我们度春荒的口粮。

婆婆丁生命力强,无需播种、施肥,只要有星点泥土,都会生根发芽。它耐寒耐旱耐瘠,再厚的冰雪,再贫瘠的乱石冈,再久旱无雨的沙滩,只要冰雪消融,只要有种子吹来,只要有润湿的地气,它都能倔强生长。这一点,用故乡的话来讲,叫泼皮,就像故乡的父老乡亲,在早涝冰雪等一个个自然灾害面前,从没有屈服过。

最早发芽,最早开花。翠绿的叶丛间,伸出一根空心秆,顶端举一朵向日葵似的菊黄色花盘,向四周放射的丝状花瓣,如一簇簇燃烧的火焰,点亮了早春的原野,也点亮我们的目光。花瓣落尽,爆出一团白色蓬松柔软的绒球,每一根丝绒的根部都连着一粒种子。在草坡上放牛,顺手摘下一柄绒球,仰着头,“噗噗”地吹。蓬松的绒球被吹散,借着微风,种子随着白色“降落伞”轻盈地飘飞,越飘越远,直至消失在蓝天白云里。长大后,我和故乡的小伙伴一道,如婆婆丁的种子,四散开来,飞离故乡,飘向远方,落地,扎根,发芽。

多年后,我才知道,婆婆丁的学名叫蒲公英,此外,它还叫黄花苗、黄花地丁、黄花郎、木山药、浆薄薄、补补丁、奶汁或苦苣等。据奶奶讲,婆婆丁缘于民间传说。相传从前有个姓丁的恶婆,经常打骂孝顺的儿媳。有次丁婆婆生病,儿媳上山挖草药,治好了婆婆的病,但儿媳却在继续挖草药时不幸遇难,婆婆追悔莫及,从此这种草药就被称为“婆婆丁”。

那年春节,遇到从北方返乡过年的发小。发小历经艰辛,在北方的城市打拼多年,终于扎下根,当起了小老板,从故乡吸纳了十几名农民工就业。正月的原野萌动着早春的气息,我和发小有点“老夫聊发少年狂”,各自带着小铲和竹箩,到野地里挖婆婆丁,故乡那些新生代陌生的面孔,一脸好奇地跟在我们身后。儿时伙伴难得相聚一堂,就着现采现炒的婆婆丁,几杯老酒下肚,叙着各自在外打拼的经历,叙着童年旧事,和新生代讲讲婆婆丁的传说,一股热流顿时涌上心头。

那次小聚,故乡这些多年未见的发小喝得酣畅淋漓,喝得热泪盈眶。

我知道,我们都是故乡的婆婆丁,携带故乡坚韧不屈的种子,在远方泼皮地生根,茁壮。

春耕,在大地上写诗

仇士鹏

春耕,是缄默寡言的农家人对土地的一次盛大的抒情。

水田上,白鹭三三两两地立着,迈着细长的腿,在田野里谛听着春天的脉动。燕子剪开了柳叶,衔着从南国带回的春天讯息在天地间盘旋。风中,春寒犹在,却有着晨光的味道,拂过父亲每一次的呼吸,在水田里划开道道涟漪。

“走,下田去。”父亲抖了抖牛绳,招呼着老伙计。

蓑衣是父亲的礼服,斗笠上有一年年的春天留下的吻痕。牵着牛,扛着犁铧,父亲像是一个举起笔的诗人,把灵感提在笔尖,准备在大地上泼墨。走进水田,空荡了一个冬天的双手把犁紧紧握住,沉重而充实的手感让父亲的心踏实了不少。

犁铧写下的诗行,入木三分,用铺陈、起伏的排比尽情吟咏春天,当波浪涌动的时候,一声声惊叹便从大地上次第生长了出来。牛打着响鼻,对着远方的白鹭与燕子一一问好。寂寞了一个冬天,它感到残留的冬天正在四蹄间消融成源源不绝的动力。父亲把鞭子的力度全留在了半空,只将声声催促送到牛的耳旁。十年了,这头牛和我一起长大,已经成了家中一道有力的笔画。不会说话的它,便用一垄垄的土地交出它的回答。蹄子下,泥土向后跃动,又被父亲踩碎——就像是踩碎过去一年的苦涩与辛劳,让它们更适宜新

生的故事生长、冲破,一年比一年丰茂。

休息的时候,父亲也要让自己的脚和田野靠在一起。坐在云的下面,坐在田野的边缘,他的目光漫过每一颗幼苗的高度,越过村庄的篱笆,沿着炊烟一路飘向天空,望向降落到未来的一场场大雨,望向贮存在天空上的一米米阳光。那一刻,无数农谚在他的旱烟里冒出,他端庄的身影也渐渐有了气象学家的弧度。

“知道时节的雨就是好雨”,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父亲不会背什么唐诗三百首,但却始终记得关于雨的诗行,“好雨知时节,当春乃发生。随风潜入夜,润物细无声”。当春雨如约而至的时候,父亲便会点着烟,坐在窗户旁,静静地听着它的呢喃絮语,听着这一年的生活窸窸窣窣逐渐抽芽的声音。相比于我,父亲似乎更懂得春天的浪漫,在他渐渐弯曲的腰背上,我看见了春天最生机勃勃的笑容。

如今,我已经脱离了土壤,生活完全处在水泥的包围之中,但每到春天,我总会想起春耕时的情景。在一些风雨温柔的梦里,我依旧能够听见犁与土壤的对话,而春天便在日子里更茁壮地生长出来。我也渐渐意识到,春耕已经脱离了一项农事的概念,那一幅田园风光的素描,在每一年春回大地的时候,都酝酿着勃发的灵感,等待着一颗热爱生活的心前去唤醒,耕耘。

于是,每一年,我们都在耕种着更美好的春天。